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线下职业技能培训班额问题，各区市应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工作实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合理确定每期培训班额，正常状态下原则上不超过80人/班。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6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培训服务质效，全面疏解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促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现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申报补贴提供发票的问题

企业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申领补贴时，原则上应提供税务发票。在基层实际工作发现，部分地区企业在开具非主营业务发票时存在次数限制，为大力推进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各地在补贴发放操作过程中可临时将企业收据作为申领补贴资金往来依据，根据需要由企业按规定集中到税务机构代开发票。

二、关于开展在校生职业技能培训问题

为提升在校大学生“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能力培养，各市应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在11月底之前对辖区内符合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各类院校全部纳入当地培训机构目录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院校按规定自主开展在校生培训。

鼓励已开展在校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技工院校对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在校生开展所学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工种）的技能培训，对培训合格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三、关于对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培训问题

对已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鼓励其在组织职工开展评价前对职工开展培训，培训过程可采取灵活时间、灵活方式进行，培训过程管理由企业做出承诺，对培训后取得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四、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机构资格问题

各市应组织有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意愿的培训机构（院校、企业），依据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发布的专项职业能力标准，组织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机构目录申报，由各市组织确定入选的培训机构及其可以开展的培训项目，面向社会予以公告，发给培训机构培训备案告知书。

五、关于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问题

各地应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8号）规范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工作。已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及其他有市场需求、培训需求的专业工种，均可按照现有职业培训标准组织培训，按规定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在坚持“谁

培训、谁发证、谁负责”的同时，坚持“谁补贴、谁备案、谁监管”的监管原则，将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纳入各市“双随机、一公开”目录，抓好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发放培训合格证的培训过程进行监督及培训质量进行评价。

六、关于职业技能培训班额问题

各市可根据当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需要合理确定培训班班额，全面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正常化。

各市要切实提高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